

2019 年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(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)

招聘启事

北京师范大学始于 1902 年创立的“京师大学堂师范馆”，是一所文化底蕴深厚的百年名校，现已发展成以教育科学和文理基础学科为主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，入选国家“世界一流大学”建设名单。语言学是北京师范大学的优质学科，入选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。为了加强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凸显国际化特色，适应学科发展需要，特面向海内外招收 2019 年度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若干名。

一、招聘岗位：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

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是珠海校区依托北京本部相关学科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范围内，面向海内外招收到珠海校区工作的博士后。

二、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

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。

三、 选拔资格条件

1. 近三年在国内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、品学兼优、身体健康，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的无人事（劳动）关系人员。
2. 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职在珠海校区工作，不招收在职人员。
3. 招收专业方向：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。

四、选拔方式和程序

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，通过个人申请、应聘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学校人事部门审定和公示等环节，择优确定录用名单。

五、招聘类别及薪酬待遇

1. 第一类

近三年在国外（境外）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，且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者。此类博士后的薪酬为税前 40 万元/年（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），含国家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引进项目专项经费支持 20 万，珠海校区经费支持 20 万。国家名额之外的入选者其薪酬由珠海校区全额资助。

2. 第二类

符合文学院 A 类博士后进站标准，且承诺达到文学院出站考核评估要求者。

此类博士后薪酬为税前 30 万元/年（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），参照学校现有 A 类博士后管理办法，在站期间薪酬费用由珠海校区和文学院共同承担。

六、其他待遇

1. 人事关系(含档案)迁入我校的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可在北京落户我校博士后集体户口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博士后在站期间，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，不解决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配偶工作。

2. 学校为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在北京校区交纳“五险一金”，即养老保险、医疗（含大病）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3. 博士后在珠海工作期间，租住由珠海校区安排的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公寓。

4. 学校不解决博士后子女在我校直属附属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入园入学问题。博士后联系其他幼儿园或学校入园入学，学校人事处可协助开具相关证明。

5. 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业绩奖励综合改革办法》的规定申请奖励。

6. 成就特别突出者，出站时可优先考虑进入珠海校区工作。

七、报名方式 and 所需材料

应聘者请先将个人学术简历及代表性成果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邮件标题注明珠海校区博士后应聘+姓名+单位名称。通过初审后，将通知应聘者按要求提交应聘材料并进行面试。具体进站程序详见北京师范大学人事处网站博士后栏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黄园媛 赵海永

邮箱： wxyrenshi@bnu.edu.cn,

01002@bnu.edu.cn（邮件标题请标明“珠海校区博士后应聘+姓名+单位名称”）

联系电话： 010-58800722（黄园媛） 0756-3621126（赵海永）

文学院

2019 年 1 月 25 日

附：文学院博士后进站、出站指标：

一、进站遴选指标

A类

1. 在境内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、品学兼优、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
2. 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职在校工作。

3. 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并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；

(2)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必须在 B 类及以上期刊（或 SSCI-Q1 区）发表论文 1 篇，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 CSSCI 期刊（含集刊）发表论文至少 3 篇。

(3) 独立出版学术专著一部。

二、出站考核指标

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，方可出站：

1.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 1 项，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，或以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参加合作导师的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2. 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至少 3 篇，B 类及以上期刊（或 SSCI-Q1 区）论文 1 篇可以折合 2-3 篇 CSSCI 期刊论文。